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财务、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内容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6 日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股东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变更股东武保福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变更股东李小拴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变更股东刘清洋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3 日	1、审议《关于变更股东关付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2 日	1、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3、审议《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审议《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任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9、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28 日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15 日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7 日	1、审议《关于停止注销全资子公司并更名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30 日	1、审议《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30 日	1、审议《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2021 年度监事会日常监督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以主动认真负责的态度行使监督职能，实现日常监督工作的有效性，并于报告期内完成了监事会换届工作。监事列席了 2021 年度所有董事会会议，出席了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与决策，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没有出现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等行为，也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监事会通过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状况，检查核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等财务资

料，确认其内容真实、合法。

三、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1 年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审议表决事项的合法性、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效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尽职与勤勉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 2021 年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均能尽心尽力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履行了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围绕客户的需求、经营目标的实现，积极开展管理与技术创新，提升了经营质量与管理水平，全年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没有违反国家法律、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21 年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比较健全，会计没有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状况

公司监事会对上市以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了监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日常管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与流程。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了完整的信息披露，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经监事会审查，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没有发现任何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已建立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执行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关联交易与对外担保情况

2021 年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与对外担保行为。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按照内控制度，经过监事会检查，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开展了有效的风险防范工作，内控体系能够得到有效执行，2021 年没有发现重大违反内控制度的行为。监事会认为，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继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适应公司发展需求，拓宽工作思路，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提高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监督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和完善；依法监督和检查公司董事和高级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确保股东、公司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